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15-01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关于近日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精工控股集团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将原质押给浙商证券的1,7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了提前回购,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交易手续,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4日。

2015年3月25日,精工控股集团与浙商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 850 万股与浙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年11月10日。

2、精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500万股质押给绍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940,729 股,占公司

总股本 28.5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0,5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 97.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5%。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狮头股份 股票代码:600539 编号:临2015-003

关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2015年1月21日发布《2014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现再次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截至目前2014年12月31日止,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具体详见2015年1月21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亏暨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

协议书,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 850 万股与浙商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3月25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5年11月10日。

2、精工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已发行股票500万股质押给绍兴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5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精工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940,729 股,占公司

总股本 28.54%;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90,54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

数的 97.2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75%。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029 编号:临2015-006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03月27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榕泰高凌瓷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泰瓷具”)的通知:

榕泰瓷具于2014年3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3月26日。该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榕泰瓷具已于2015年3月25日全部购回,并办理了相关解押手续。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029 编号:临2015-00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方式同意,于2015年3月27日通过以下议案:

聘任肖立新先生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

应参与审议董事10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0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人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任条件,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人员的聘任。

独立董事:魏锦才、宁向东、刘长乐、谭勤松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029 编号:临2015-006

股票简称: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600029 编号:临2015-0